

中国期货交易法律 知识全书

主 审 常 清 张宜生 王宝桐 刘崇渊
胡熙民 潘海民 焦文生
主 编 文红宇
副主编 关德东 王晓莹 刘 冰

Jm^{21/15}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国期货交易法律知识全书

主审 常 清 张宜生 王宝桐 刘崇渊
胡熙民 潘海民 焦文生

主编 文红宇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3.375 印张 117,000 字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6,500

ISBN7-5036-1459-5/D·1168

定价 40.00 元

《中国期货交易法律知识全书》

编审人员名单

主 审：常 清 张宜生 王宝桐 刘崇渊 胡熙良
潘海民 焦文生

主 编：文红宇

副主编：关德东 王晓莹 刘 冰

编 委：文红宇 刘 冰 关德东 肖 一 黄 敏
王晓莹 志 岱 李卫东 林立章 蓝 宝
拴 林 晓 梅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文红宇	为 民	王 洵	王 占瑞	王 蕾
王晓莹	毛增余	关 鸿	关德东	刘 冰
刘显民	刘红章	许冬梅	李卫东	李卫华
李 飞	李见洲	李 娟	陈其寿	何 源
肖 一	辛万飞	张洪军	张国丽	张志尧
张建军	张天玉	张 陆	林立章	范 莉
范燕君	郝德顺	张 春	顾洪琴	范 志
韩 华	徐 岚	春 晓	董 峥	董 嵘
董胜月	蓝 宝	谭向东	肇恒玉	穆香琴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的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的市场体系有了较快的发展。期货市场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经引人注目地出现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一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相继成立,为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做了有益的探索。作为市场发展的高级形式,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于稳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发挥市场对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作用,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期货市场波及面广,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直接影响,我国期货市场又处在初级阶段,正如其它新生事物一样,期货市场在中国的出现自然要经历一个从稚嫩到成熟的发展过程。目前,我国期货业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某些不规范的境内外期货经纪商违规甚至违法经营,误导客户现象时有发生,交易纠纷常常出现。这些现象已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遏制住了这种盲目发展的势头。

为了宣传推广期货交易知识,便于查阅境内外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掌握期货交易现状,我国期货界的部分专家、学者联手推出《中国期货交易法律知识全书》。该书在全面系统论述期货交易基本知识和中外期货市场特点的同时,突出介绍了中外期货交易法规、交易监管、交易文书及交易策略,为国内各界人士进入期货市场提供了方便。无论是对于企业、个人、管理干部、社会青年或是学校的师生来说,该书都是一本理论联系实际的适用的教材。

我衷心地希望该书的出版能有力地促进我国期货理论和实务的发展。

田 源

前 言

随着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将使商品、资本国际化的竞争日趋激烈,价格利率、汇率的风险,已直接波及中国广大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这就客观上要求商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不运用现代最佳交易形式——具有预测价格、回避风险、套期保值、投机牟利功能的期货交易,来迎接国际贸易竞争的挑战。

为了宣传推广期货交易知识、便于查阅境内外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掌握期货交易现状,使中国广大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了解通过期货交易预测价格、回避风险、套期保值、投机牟利的规划与技巧,我们采用通俗易懂有利查找、便于掌握的方法,编著了《中国期货交易法律知识全书》。

《全书》共分六大部分,第一部分期货交易总论,涵概了期货交易基础知识和运作原理;第二部分期货交易分论,介绍了农产品、金属金融、能源期货交易的原理和特性;第三部分期货交易策略,详述了期货交易的预测谋略,成功技巧和禁忌行为;第四部分期货交易所指南,介绍了国内外著名期货交易所的特点现状及商品种类;第五部分期货交易监管,详解了期货交易监管的内容、体制、特点及美国、日本、英国等期货监管现状;第六部分期货交易法规与文书,收集了主要国家(地区)期货交易法律、新中国首部期货交易法规及我国主要期货交易所规则、章程;同时还介绍了国内外各种期货交易合约的种类、特征及其相关法律文书格式。

《全书》是我国第一部具有信息通、资料翔实、通俗易懂,集实用性和权威性于一体的综合性期货交易工具书。是广大期货交易者、研究者,进行期货交易、开拓期货理论的金钥匙。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书籍及文章,得到了张林秀、

张国炎、熊存开、徐开墅等同志的大力支持,我国第一位期货博士、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源先生欣然为《全书》作序,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刘敏学先生的同意,将他在颁布《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作为《全书》的开篇,借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中国期货交易法律知识全书》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

刘敏学同志在颁布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的市场体系有了较大发展。近两年来,作为市场发展的高级形式和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期货市场已经引人注目地出现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这既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发展的客观需要。最近,国家工商局组织力量对我国的期货市场进行了调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制定了《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个期货市场法制建设方面的行政规章。它的颁布必将对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期货市场作为市场发展的高级形式,具有回避风险和发现价格、调节供求、稳定经济等功能。在我国市场体系的发展完善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988年初,李鹏总理曾指示研究国际期货制度,结合中国实际制定发展方案。在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鹏总理明确提出“试办期货市场”的任务。1990年10月,我国第一家以开展期货交易为目标的郑州粮食批发市场诞生。随后又相继成立了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上海金属交易所等引入期货市场机制的交易所和商品批发市场。与此同时,一些专门从事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公司也纷纷成立。一批外贸专业公司也在国际期货市场上开展了期货交易。这些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为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

展作了有益的探索,使我国的期货市场有了初步的发展。到目前为止,经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批准,全国已建成和正在筹建的各类期货交易所 20 多个。各种专业期货经纪公司和期货咨询服务公司 50 余家。此外,已经成立的交易所还发展了一批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会员单位。但由于我国市场发展水平较低,市场法规不健全,在期货市场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一些地方和部门争办期货市场,盲目发展了一些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缺乏统一规划,交易行为不规范,交易纠纷的解决无法可依,客户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同时,还出现了一些从事非法期货交易的地下经纪公司。对于这些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如不加以规范,盲目发展,隐患很大。

为使我国期货市场在发育初期少走弯路,我们认为,期货市场的发展一定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通过试点稳步发展,适时建立高层次的管理机构,并吸收借鉴国外成功经验,抓紧制定期货市场管理规则和法规。

为了保障我国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明确期货经纪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期货经纪公司的组织及行为,国家工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制定了《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下面,我就这个办法的主要内容作一些说明:

(一)关于期货经纪公司的设立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于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作了规定。如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要有合格的通讯设施;专职期货经纪人不得少于 20 人等。作出以上规定,一方面参照国际惯例,体现了开办期货经纪公司比开办其它一般公司要具备更为严格的条件;另一方面,又考虑到我国实际情况,有利于通过试点,促进期货市场的发展。

(二)关于期货经纪公司的登记机关

鉴于期货行业的特殊性,为使期货市场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有效地制止一哄而上,办法规定期货经纪公司的注册登记各地

工商局不再办理,一律由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为做好这项工作,国家工商局将制定严格的注册登记程序,使期货经纪公司的注册登记切实做到规范化,以利于国家对期货市场发展的宏观调控。

(三)关于期货经纪公司的行为规范

我国期货市场还处于发育初期,由于期货交易具有很大的投机性和风险性,人们对其可能带来的巨大盈利和损失心理承受能力较弱,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还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需要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如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营行业不严格规范,很容易出现引发社会波动的问题。因此,办法中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营行为所应遵循的规则作了原则规定,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提供客观、准确、及时、高效的服务;在登记主管机关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客户保证金专用帐户,并向登记主管机关指定的金融机构缴存不低于注册资金总数 25% 的经营保证金。办法还明确地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营行为作了规范,其中包括不得私下串通,不得垄断市场;不得进行私下对冲;不得制造、散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各种交易凭证和文件;不得挪用客户资金;不得雇佣非经纪人与客户接洽、商谈委托进行期货买卖事宜或代其进行期货买卖;不得约定与客户分享利益或承担风险等。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对触犯刑律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关于已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重新注册登记问题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已经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应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重新登记注册手续,经审核具备条件的由国家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于不具备条件的要作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决定。同时,为了维护期货市场的秩序,保护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期货经纪公司正当的经营活动,对各种非法从事期货交易的地下期货经纪公司要坚决予以取缔。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作为我国第一个规范期货

市场的行政规章,不仅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也将会受到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所、经纪公司广大客户的欢迎。该办法虽还有待于在实践中完善,但毕竟在依法规范期货市场方面迈出了第一步。我们将继续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会同有关各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措施和法规。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及市场法规的完善,期货市场必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目 录

序

前言	(1)
刘敏学同志在颁布《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上 的讲话	(1)

第一部分 期货交易总论

第一章 期货交易的概论	(1)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概念	(1)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特点	(2)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合约	(5)
第二章 期货交易的沿革	(9)
第一节 现货市场的价格风险	(9)
第二节 远期合同交易的产生	(11)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产生	(14)
第四节 期货交易的发展	(15)
第三章 期货交易的功能	(20)
第一节 回避风险功能	(20)
第二节 形成权威预期价格功能	(21)
第三节 完善市场体系的功能	(23)
第四节 其他经济功能	(24)
第四章 期货交易的组织	(25)
第一节 期货交易者	(25)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	(27)
第三节 期货经纪公司	(39)

第四节	期货结算所	(43)
第五章	期货交易的程序	(50)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准备	(50)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计划	(52)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信息	(58)
第四节	期货交易的加入	(60)
第五节	期货交易的进行	(65)
第六节	期货交易的交割	(69)
第六章	期货交易的商品	(72)
第一节	期货交易商品的条件	(72)
第二节	世界主要期货商品	(73)
第七章	期货交易与其他交易的区别	(101)
第一节	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	(101)
第二节	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区别	(102)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特点	(104)

第二部分 期货交易分论

第一章	农产品期货交易	(107)
第一节	黄豆期货交易	(107)
第二节	玉米期货交易	(111)
第三节	小麦期货交易	(113)
第四节	棉花期货交易	(116)
第五节	砂糖期货交易	(118)
第六节	咖啡期货交易	(122)
第七节	可可豆期货交易	(125)
第八节	橡胶期货交易	(126)
第九节	稻米期货交易	(128)
第十节	棉纱、梳丝、羊毛、毛纱和生丝期货交易	(128)
第十一节	其他农产品期货交易	(131)
第二章	畜产品期货交易	(132)
第一节	活猪、猪脯期货交易	(132)

第二节	活牛、肥育牛期货交易	(134)
第三节	牛原皮期货交易	(135)
第三章	金融期货交易	(136)
第一节	金融期货交易概述	(136)
第二节	外汇期货交易	(137)
第三节	外汇期权交易	(147)
第四节	利率期货交易	(160)
第五节	利率期权交易	(180)
第六节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	(188)
第七节	股票指数期权交易	(204)
第四章	金属期货交易	(211)
第一节	黄金期货交易	(211)
第二节	白银期货交易	(219)
第三节	铜期货交易	(223)
第四节	其他金属期货交易	(225)
第五节	金属期货的套期保值	(227)
第六节	金属期权交易	(231)
第七节	伦敦金属交易所金属期货交易	(235)
第五章	能源期货交易	(239)
第一节	原油期货交易	(239)
第二节	汽油与暖房油期货交易	(242)

第三部分 期货交易策略

第一章	期货交易的分析策略	(245)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基本分析	(245)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技术分析	(251)
第二章	期货交易的保值策略	(269)
第一节	套期保值的概念和特征	(269)
第二节	基差	(276)
第三节	套期保值的方法	(285)
第四节	套期保值的作用和原则	(297)

第五节	套期保值的策略	(299)
第三章	期货交易的投机策略	(303)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投机概念	(303)
第二节	期货交易投机者的种类	(306)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投机方法	(308)
第四节	期货交易投机的策略	(312)
第四章	期货交易的套利策略	(315)
第一节	套期图利的概念及特点	(315)
第二节	套期图利的形式	(316)
第三节	套期图利的分析	(318)
第四节	套期图利的原则	(320)
第五章	期货交易的期权策略	(322)
第一节	期权交易的概念	(322)
第二节	期权交易的功能	(325)
第三节	期权交易的价格	(328)
第四节	期权交易的方法	(330)
第五节	期权合约的要素	(336)
第六节	期权套利的策略	(338)
第七节	期权交易的权利金	(340)
第八节	期权交易的利弊	(343)
第六章	期货交易的战术策略	(345)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基本策略	(345)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基本原则	(355)
第三节	期货交易新手投资的技巧	(364)
第四节	期货交易者明哲保身的招术	(365)
第五节	期货交易的禁忌	(368)
第六节	期货交易的格言	(369)

第四部分 期货交易所指南

第一章	美国期货交易所	(373)
第一节	美国期货交易所的组织与交易	(373)

第二节	美国期货交易所的夜间交易	(375)
第三节	美国期货交易所健全的财务保障	(376)
第四节	美国期货交易的登记制度	(378)
第五节	美国主要期货交易所	(379)
第六节	美国期货交易所合约种类	(391)
第七节	美国期货交易所期货买卖权合约的交易	(396)
第八节	美国期货交易所排名结构	(398)
第二章	英国期货交易所	(403)
第一节	英国期货交易所概况	(403)
第二节	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	(403)
第三章	日本期货交易所	(407)
第一节	日本期货交易所沿革	(407)
第二节	日本期货交易所的组织与管理	(407)
第三节	日本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方式	(409)
第四节	日本主要期货交易所	(410)
第四章	香港期货交易所	(412)
第一节	香港期货交易所沿革	(412)
第二节	香港期货交易所组织	(412)
第三节	香港期货交易所概况	(413)
第五章	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期货交易所	(416)
第一节	台湾的期货交易所	(416)
第二节	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	(417)
第三节	马来西亚、泰国、印尼等国期货交易所	(417)
第四节	悉尼期货交易所	(418)
第五节	加拿大的温尼伯商品交易所	(418)
第六节	荷兰期货交易所	(418)
第七节	德国期货交易所	(419)
第八节	法国国际期货交易所	(419)
第九节	百慕大国际期货交易所	(420)
第十节	新西兰期货交易所	(420)
第六章	中国期货交易所	(421)
第一节	旧中国期货交易所	(421)

第二节 新中国期货交易所	(428)
--------------------	---------

第五部分 期货交易的监管

第一章 期货交易监管法规概述	(437)
第一节 期货交易法规沿革	(437)
第二节 期货交易法规要素	(439)
第三节 期货交易法规内容	(441)
第四节 美国期货交易法规概览	(444)
第五节 日本期货交易法规概览	(447)
第六节 香港期货交易法规概览	(450)
第二章 期货交易监督管理	(453)
第一节 期货交易监管概述	(453)
第二节 美国期货交易监管	(459)
第三节 英国期货交易监管	(466)
第四节 日本期货交易监管	(486)

第六部分 期货交易法规与文书

第一章 国外(地区)期货交易法规	(487)
美国《期货交易法》	(487)
美国《商品交易所法》	(548)
美国国家期货协会法规原文	(574)
日本《商品交易所法》	(581)
日本《批发市场法》	(625)
伦敦金属交易所合同条例与仲裁	(650)
芝加哥农产品交易所法规	(655)
台湾《国外期货交易法》	(927)
香港《商品交易法令》	(933)
第二章 旧中国期货交易法规	(981)
物品交易所条例	(981)
物品交易所条例施行细则	(986)

交易所法	(990)
证券交易税条例	(996)
证券交易所法	(997)
第三章 新中国期货交易法规	(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69)
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094)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1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2)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1115)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1118)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127)
第四章 新中国期货交易所规定、规则与章程	(1133)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规则	(1133)
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管理暂行规定	(1147)
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交易规则	(1150)
深圳经济特区有色金属期货经纪商管理暂行规定	(1158)
上海金属交易所管理暂行规定	(1164)
上海金属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规则	(1168)
上海农业生产资料交易所管理办法	(1176)
上海农业生产资料交易所交易规则(暂行)	(1180)
上海农业生产资料交易所章程	(1190)
上海农业生产资料交易所会员管理条例(暂行)	(1194)
上海农业生产资料交易所会员违规违约处理实施细则(暂行)	(1197)
上海煤炭交易所管理暂行规定	(1200)
上海煤炭交易所业务规则(试行)	(1205)
上海煤炭交易所章程	(1213)